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董事調職、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堅先生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退任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行政職務。緊隨其退休，梁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及
- (2) 梁志堅先生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王文海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調職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堅先生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退任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所有行政職務。緊隨其退休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梁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71 歲，服務本集團 40 年，於 1994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2004 年 8 月改任為執行董事。於退休前，梁先生為集團總經理、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調任，原為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輪值退任。於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梁先生將收取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梁先生亦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收取每月 324,000 港元的費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134,538 股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35,704,880 股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調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由於上述退休關係，梁志堅先生已呈辭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王文海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王先生，52 歲，200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並於 2001 年 11 月出任法律部門主管。王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自 1994 年起為合資格執業律師。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於的近律師行（本港最大及最有歷史的獨立律師行）為事務律師，並專務於房地產法律業務。王先生於 1981 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工程）學位。王先生亦於 1990 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 1992 年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最終律師考試。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其任 40 年的行政職務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同時亦歡迎王先生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

香港，2010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